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晉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懿玲
被　　告　崴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義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前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，應以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係基於兩造間電氣工程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依兩造簽立之合約書第37條第3項約定：「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合約書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35頁）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應優先適用，故本件因兩造間工程合約所生之爭訟，應由兩造合意所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